

宣示判決筆錄

114年度新小字第582號

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

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

複代理人 楊雨璇

被告 江足卿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新小字第582 號損害賠償( 交通) 事件，  
於中華民國114 年9 月17日上午10時20分在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  
市簡易庭第二法庭公開宣示判決，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官 陳協奇

書記官 柯于婷

朗讀案由被告未到。

法官朗讀主文宣示判決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1,88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8月23日起  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，由被告負擔新臺幣1,100元，並自  
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 
計算之利息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雖請求被告賠償新臺幣( 下同) 57,847元，然其中32,840元  
為零件修繕費用，依法自應計算折舊部分。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  
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系爭車輛之耐用年數為5 年  
，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( 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 
額，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，計算折舊

01 額)，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，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 
02 第95條第6項規定「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  
03 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  
04 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上開系爭車輛  
05 自出廠日110年6月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4月1日，已  
06 使用2年11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6,876元【  
07 計算方式：1. 殘價＝取得成本÷(耐用年數+1)即32,840÷(5+1)＝  
08 5,473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2. 折舊額＝(取得成本－殘價  
09 )×1/（耐用年數）×（使用年數）即(32,840－5,473)×1/5×（  
10 2+11/12）＝15,964（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；3. 扣除折舊後價  
11 值＝（新品取得成本－折舊額）即32,840－15,964＝16,876】。  
12 據此，原告得向被告請求41,883元（零件16,876元＋工資25,007  
13 元＝41,883元），逾此部分，乃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15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16 書 記 官 柯于婷

17 法 官 陳協奇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20 訴理由（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  
21 之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），  
22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  
23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  
24 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  
25 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7 日

27 書 記 官 柯于婷